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大学附属医院颅内压无创综合分析仪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与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颅内压无创综合分析仪	1. ▲具有不低于 2 种方法、3 种操作模式实现颅内压力的无创综合检测和监护。 2. 闪光刺激强度须满足：≥ 10 种可选频率+19 种可选脉冲宽度+30 种可选脉冲次数的不同组合方式自动确定。 3. 零点地悬浮技术：无需单独接地端。 4. ▲硬件定时时基：误差$<0.0125\mu s$。 5. 共模抑制比：$\geq 126dB$。 6. 放大倍数：$\geq 20,000$ 倍。 7. 标称电压：$\geq 50\mu V$。 8. 噪声：$\leq 0.75\mu V$。 9. 具有至少 A4、B5 两种打印方式的报告打印功能。 10. 可外接音频，便于频谱信号的获取。 11. 可通过触摸屏进行颅内压数据交互与读取。 12. 不小于 500GB 数据存储空间。 13. 可直接打印报告，也可通过 USB 接口导出颅内压数据并打印报告。 14. 采用四点电极易于获取信号。 15. 与人体接触的电极通过国家权威机构的生物相容性检测。 16. ▲同一设备上能综合应用两种原理检测颅内压（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原理及血流动力学原理都能测颅内压），并能分别出具颅内压报告单。（分别提供两种检测原理的检测报告单）。	1 台

		17. 电池续航能力≥ 40 分钟，满足户外急救。 18. 闪光视觉诱发电位检测过程信号和最后结果可同屏呈现，方便观察及确定波形特征。 19. 具备脑血流动力学参数实时分析功能。 20. 具备颅内压变化趋势和波动分析，方便用药效果评估。 21. ▲具备经颅多普勒信号频谱指标分析，实现患者颅内压的定性定量分析。 22. 可切换基于闪光视觉诱发电位原理与经颅多普勒原理检测颅内压的功能。（提供机器实操图片，以供证明） 23. 可同一窗口显示患者的闪光视觉诱发电位信息和 TCD 音频信号频谱信息，得到闪光视觉诱发电位或血流动力学参数，进而可进行颅内压力变化的综合判断。（提供机器实操图片，以供证明） 24. 电极检测效果可实时监测。 25. 可通过≥ 3 种模式对病人的信息进行查询。 26. 采用经颅多普勒方法检测颅内压，同步给出颅内压值和脑血流指标。 27. 探头具备自我保护功能。 28. 脑灌注压换算功能，与颅内压无创检测值同步显示，可实时反映脑部自动调节功能。 29.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 30. 配置：一体式推车；图文输出工作站（固态硬盘$\geq 515G$；内存$\geq 4GB$；操作系统 win7 或以上，打印设备：激光，至少支持 A4）；2M 探头及 4M 探头各一个。	
--	--	--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

（四）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材料、运输、人工费、税费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五）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六）售后服务要求：项目整体质保期 ≥ 5 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事宜。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本项目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